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及35C室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朱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二十一年。
3.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二十年。
4.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5) 就本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6)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內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持續懸掛／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moiselle.com.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